

# 茂名市民政局

---

## 关于 2020 年茂名市社会组织等级 评估工作的补充通知

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公益性社会组织：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已印发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培训班已延期于 7 月 2 日举办。为做好下一步评估工作，现就时间安排调整如下：

一、社会组织对标进行自评时间。2020 年 7 月 31 日前，请参评社会组织向评估委员会报送《茂名市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》（纸质版）、登记证书副本正反面复印件，提出参评申请。经评估委员会对申请单位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查，确定参评单位后，各参评社会组织抓紧时间对照评估指标、评估评分细则进行自评自查和资料准备。

二、第三方评估机构实地评估时间。2020 年 9 月下旬（具体日期选定），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专家将进驻参评社会组织实地考察，提出初评意见。

三、实地考察和初评工作完成后，评估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，将审核结果报送市民政局审定。

---

四、市民政局作出终评结论，确定评估等级并公示、公告。

附件：1、茂名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申报表（社会团体）  
2、茂名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申报表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

